

桂林理工大学国家及政府奖助学金 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国家及政府奖助学金管理，切实发挥国家及政府奖助学金在学风建设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中的作用，激励广大同学，特别是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国家及政府奖助学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以下简称“政府奖学金”），其中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国家助学金由中央政府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共同出资设立，政府奖学金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出资设立。

第二章 奖助对象、标准和申请条件

第三条 国家及政府奖助学金的奖助对象

（一）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学校全日制本专科在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中各方面表现特别优秀的学生；

（二）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学校全日制本专科在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三）政府奖学金用于奖励学校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中品学

兼优的学生，包括当年考入学校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

（四）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学校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包括当年考入学校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

第四条 国家及政府奖助学金的奖助标准以当年度上级文件规定为准。

第五条 国家及政府奖助学金的申请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思想政治素质好；
3.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当学年度无因违反校规校纪受到纪律处分；
4. 尊敬师长，团结同学，遵守公德、诚实守信，无故意拖欠学杂费行为，道德品质优良；
5. 学习目的明确，刻苦努力，积极上进；
6. 关心集体、乐于助人，积极参加体育锻炼、社会实践和校、院、班组织的各类活动。

（二）具体条件

1. 国家奖学金

（1）勤奋钻研，学习成绩优异，当学年度获一等以上（含一等）校级优秀学生奖学金；

（2）积极参加社会实践、科技创新、体育锻炼等活动，个人

综合素质特别突出，在同学中有很高威信。

2. 国家励志奖学金

(1) 学习成绩优秀，当学年度获二等以上（含二等）校级优秀学生奖学金；

(2)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当学年度被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3) 积极参加各种形式的社会公益服务活动和勤工助学活动，服从管理，踏实肯干，自立自强。

3. 政府奖学金

(1) 学习成绩优秀，当学年度获三等以上（含三等）校级优秀学生奖学金，或参加全国统一高考成绩优秀；

(2) 积极参加各种形式的社会公益服务活动，服从管理，踏实肯干，自立自强。

4. 国家助学金

(1)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当学年度被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 积极参加各种形式的社会公益服务活动和勤工助学活动，服从管理，踏实肯干，自立自强。

(3) 国家助学金主要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用开支，资助标准分为两档。

一等国家助学金主要用于补助特别困难和突发事件特殊困难学生；二等国家助学金主要用于补助比较困难学生。

(4)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优先享受国家助学金：

- ①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
- ②城乡低保家庭学生；
- ③城乡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 ④孤儿；
- ⑤烈士子女；
- ⑥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或残疾人子女；

⑦因家庭遭遇重大疾病、重大自然灾害和事故等突发事件，导致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

第六条 学校国家及政府奖助学金名额由上级主管部门确定。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

第七条 国家及政府奖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实行等额评审，评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八条 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或政府奖学金的学生可以根据评审条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政府奖学金不能同时兼得。

第九条 国家及政府奖助学金评定程序如下：

(一) 学院动员，学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国家及政府奖助学

金的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学校提出申请，并递交相关申请材料。

（二）学生所在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学生材料，根据学校分配的奖助名额和经费预算，提出初步建议名单及资助等级，报学生工作处。

（三）学生工作处汇总审核各学院上报材料，组织等额评审，提出学校建议名单，报学校研究通过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四）公示无异议后，由学生工作处负责将评审结果报自治区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

第四章 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条 学校将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政府奖学金一次性发放到获奖学生学校指定的银行卡中，颁发国家或自治区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国家助学金由学校按学期发放到受助学生学校指定的银行卡中。

第十一条 学校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国家及政府奖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主动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二条 学校有关部门及各学院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

好国家及政府奖助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奖学金真正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学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真正用于奖励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政府奖学金真正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的学生，国家助学金真正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第十三条 学校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受助学生异动管理，对于因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学、转学、休学、开除、死亡等原因不继续在校学习的受助学生，或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受到学校处以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等纪律处分的受助学生，学校根据受助学生异动情况取消其受助资格，停止其资助资金发放。结余资金结转下一年度继续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国家助学金资助。

第十四条 对于公示期间被举报、反映存在问题的申请及评审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学生工作处要会同相关单位予以重新审查，对确实违反本管理办法的，学校将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相应处理。

（一）学生本人在申请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学校将取消其参加当年度国家及政府奖助学金的评选资格，同时取消其当年度所有评奖、评优资格。

（二）有关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学校将根据相关规定作出处理，并取消其当年度所有评奖、评优资格。

第十五条 获得国家及政府奖助学金的学生要求做到：

（一）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以及“受助于国家、

社会，回报于国家、社会”的观念，培养优良的道德品质；

（二）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

（三）勤奋钻研，刻苦学习，努力提高自身的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

（四）培养良好的生活习惯，保持勤俭节约、艰苦朴素的作风，不铺张浪费；

（五）每学期期末要主动向所在学院上交个人学期总结，汇报自己的思想、学习、生活、经济等各方面的情况；

（六）积极参与各种形式的社会公益服务活动，增强自身的社会责任感；

（七）合理使用奖助学金，使自己更好地成长、成才；

（八）连续享受助困类奖助学金的学生，家庭经济情况或本人情况发生变化从而不再符合资助条件的，应主动向学校报告，停止接受资助。

第十六条 学生工作处组织各学院在每年春季学期开学初对获得国家及政府奖助学金的学生上一学期各方面表现进行评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学校将停发或追回奖助学金，并视情况取消其获奖资格或给予纪律处分等处理。

（一）学期内受到国家法律法规制裁的；

（二）学期内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

（三）有酗酒、赌博等不良习气和铺张浪费行为的；

（四）经查实存在不符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经济情况的高消

费行为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桂林理工大学国家及政府奖助学金管理办法》（桂理工学〔2019〕30号）同时废止。

桂林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30 日印发

(网络传输)